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56號

聲請人 集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協穎

訴訟代理人 林偉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0號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除經聲請人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08年10月3日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無誤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震 武

上列正本係按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陳 璽 濤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08年度司催字第80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 1	維鯨企業有限公司 韋國揚	土地銀行南崁分行	108年5月10日	11,672元	D F 一一五〇七二 七	集文 有限 公司